

跨国公司的国际避税方式 —— 信托避税

陈秀丽

(厦门大学 财金系, 361005)

【摘要】信托业的兴起，为跨国公司进行国际避税创造了广阔的空间，但承认信托的国家和地区，其各自对信托所规定的具体法律制度不尽相同，所以只有在了解各国有关信托具体制度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的避税目的，选择适宜的创立地等，才能达到预期的避税目的。

【关键词】跨国公司；国际避税；信托避税

【中图分类号】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3056(2002)10-0036-04

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信托 相关法律制度的不同规定

信托又称信任委托，是指财产所有人将财产委托给自己信任的人或机构代为管理的一种法律行为，信托行为通常涉及到三方，即信托财产授予人（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

尽管信托目前在世界上已十分普遍，但各国对信托关系的认识 and 法律规定却不尽相同，这种差别主要体现在普通法系（英美法系）和民法系（大陆法系）

国家之间，普通法系国家一般把信托视为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把自己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这时信托就在法律上切断了委托人与其财产之间的所有权链条，所以实质上是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对收益人的一种缓慢赠予过程（虽然委托人在很多情况下也是受益人），这些国家和地区主要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美国、爱尔兰、直布罗陀、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巴哈马群岛等；而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不把信托视为

是一种法律关系，只视为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一种代理合同关系，所以信托财产以及经营收益仍属于委托人。当然也并不是所有大陆法系的国家都不承认信托的法律地位，一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已在1987年批准实施的《海牙信托公约》上签字，例如，法国、意大利、荷兰等，有的虽不承认公约，但却承认信托，例如瑞士、巴拿马、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马德拉等；而有的则部分承认信托，例如乌拉圭，只承认离岸信托。

很显然，由于对信托关系的不同认识，各国对信托的税收处理所采取的基本原则将存在很大的差异，承认信托的国家或地区从信托可以割断委托人与其财产所有权关系链条的基本认识出发，一般对财产所有人委托给受托人的财产及所产生的收益不再征税，而不承认信托的

国家或地区，则对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及收益继续征税。不难看出，承认信托的国家和地区对信托的税收处理办法给纳税人提供了一定的国际避税机会，纳税人很容易通过信托的方式摆脱其居住国对其财产或所得的征税权。然而并不是所有承认信托的国家和地区对信托的有关法律规定都是相同的，在上面所列举的国家和地区中，有的属于避税地，例如直布罗陀、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等，而有的则有着苛刻的税制，例如美国、加拿大、爱尔兰等，而且即使是避税港国家，其各自对信托的具体规定也不尽相同，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在信托类型方面，一方面，对全权信托和非全权信托的限制。所谓全权信托，是指受托人有权决定一个受益人收到信托收入的数目，并且可以决定将信托收入交给哪个受益人；而非全权信托则是指委托人可以通过信托契约保留一些控制受托人行为的权利，例如保留任命新受托人或在受托人采取某些重要行动之前必须经过批准以及在特定情况下变更受益人等权利。当然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权利的适当保留并不能改变受托人是信托财产法律上的所有者地位，对于委托人保留某些权利的事实与信托

的存在并不矛盾这一点已被《海牙信托公约》加以确认。有些国家和地区既允许全权信托，也允许非全权信托，例如巴哈马、百慕大群岛、中国香港、开曼群岛、海峡群岛等，而有的则只允许非全权信托或只允许全权委托。

另一方面，对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的限制。所谓自益信托就是指委托人指定自己为受益人的信托，而他益信托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是不同的人。有的国家和地区规定不允许他益信托，而有的则对此不加限制，例如巴哈马、泽西、伯利兹、尼维斯岛等都规定委托人可以指定自己为受益人。

(2) 在信托存续期方面，各国和地区也有不同的规定，例如直布罗陀、开曼群岛、泽西、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塞浦路斯等都规定为100年，而伯利兹则允许长达120年，有的甚至对此不作任何限制。

(3) 在积累期间方面，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所规定的积累期和存续期的期限相同，但有的虽规定了存续期，却没有限制积累期，例如巴哈马、百慕大、泽西等。

(4) 在信托税收待遇方面，有的国家和地区对信托完全免

税，例如巴哈马、百慕大、安圭拉、塞浦路斯、开曼群岛等，但塞浦路斯规定居民受益者的国内信托所得需纳税；而有的则规定只有离岸信托不纳税，例如安提瓜、直布罗陀、比利亚、巴巴多斯、萨克，但同时其中有的（例如萨克、巴巴多斯）规定来自于其本国或本地区的所得需纳税；当然也有的国家虽然全面认可信托，但是不能享受任何税收优惠，例如爱尔兰，对信托要征收资本利得税和所得税。

(5) 在对信托外汇管制方面，有的国家和地区对信托外汇进出方面不加任何限制，而有的则有较严的外汇管制，对信托外汇不加管制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有直布罗陀、百慕大、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安提瓜、伯利兹等。

所以从以上可知，并不是跨国纳税人一采取信托就能达到预期的国际避税目的，而应根据各国对信托的具体规定，作出一定的筹划，例如对信托方式以及受托人的选择等，来实现特定的避税目的。

跨国公司利用信托进行国际避税的具体动因及相应措施

在信托业刚兴起的时候，利用信托进行国际避税主要是自

然人，因为可以通过信托资产的分割，将其财产转移到继承人或受赠人名下，借此来规避在有关国家的继承税、遗产税或赠予税，而如今随着跨国公司全球化经营的蓬勃发展，利用信托进行国际避税已越来越受到跨国集团公司的青睐，其具体避税动因及相应措施主要如下：

(1) 享受延期纳税

如果跨国公司在高税国拥有一份能产生收益的财产，为了减轻在高税国的所得税税负，就可以通过自益信托的方式将这笔财产转移到避税港信托机构（或居民受托人）的名下，从而避免在高税国的即期纳税，这是纳税人采取信托进行避税最原始的方法，主要适用于一些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知识产权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考虑到这类信托主要是为了享受延期纳税的好处，所以选择受托人所在国时一定得注意其对存续期和收益积累期的限制，而且还得确保财产的安全性，一般跨国纳税人会选择巴哈马、百慕大、开曼群岛等纯粹避税港，因为这些避税地的信托法对信托存续期的规定一般

都超过100年，在存续期内对信托财产的收益积累没有限制，而且还规定受托人为了安全起见可以自行决定将信托财产转移到境外。

(2) 实现全球低税融资战略

上面所述的延期纳税主要是针对自益信托方式而言，其实跨国公司还可以利用他益信托的方式在各关联公司之间进行低成本融资。假如一高税国母公司A，想拨款给一低税国的子公司B，很显然，如果按正常交易原则的话，母公司将会收到来自子公司B的一笔贷款利息，此利息将承担高税国的所得税，但如果母公司将一笔财产采取信托的方式，主要采取金钱债权信托（当然在委托人和受托人所在国对信托外汇都不加管制的情况下，直接将借贷资金作为信托财产也是可行的），指定子公司为受益人，这样子公司将会得到一笔无息资金，由于子公司的税负较低，所以，即使子公司收到这笔收益时需在其所在国交纳所得税，但对于母公司所在国的税负，则大大降低了整个企业集团的税

负。但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当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收益时，可能会涉及到受托人所在国对其征收预提税的问题，有鉴于此，应选择不征收预提税或预提税税率很低的国家或地区创立信托，由于这类信托具有短期性、低收益的特点，所以信托机构所在国对财产和利得是否免税或实行低税反而显得不太重要，属于这类国家或地区主要有巴哈马、中国香港、荷兰等。另外，为了达到全球融资的目的，这类信托最好选择非全权信托的方式，因为当母公司A（承上例）在建立信托时，可能还不知道哪个子公司最需要资金，而且各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状况会随时发生变化，所以母公司在建立信托时，可以选择若干子公司作为受益人，并且保留在特定时候指定受益人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因此，在选择受托人时，应注意其所在国或地区的信托法有没有允许“委托人保留特定权利”的规定。

(3) 逃避预提所得税

虽然跨国公司采取信托一般是为了逃避公司所得税和财产税，但有时也会用来减轻预提

金钱债权信托 (debt of money claim trust) 是将以给付金钱为内容的债权为信托财产的信托，信托财产包括一般金钱债权（就是承诺到期即付的债权）和有价证券、存款证明书、人寿保险单等。在这种信托类别里，信托人将有关债权交给受托人，受托人保全并行使债权，并且将因此而取得的金钱交付给受益人。

所得税。例如一甲国母公司A有来自于乙国子公司B的股息，而甲国与乙国之间并没有签订双边税收协定，并且乙国国内税法规定对汇出其本国的股息要征收高税率的预提税，这样，为了逃避乙国高额的预提税，跨国纳税人可以与在一个和甲国及乙国签订了减免预提所得税的避税地的银行签订信托合同，委托银行收取来自于乙国的股息，然后指定自己为受益人，把股息再回笼到甲国。当然为了逃避此类预提税，也可以通过在避税地建立持股信托公司的方式实现，但考虑到建立分支机构会带来行政管理上的许多不便，且耗资大，又容易受税务机关的追查，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低效的特点，因此，如果仅仅是为了逃避预提税，而无需把股息留于避税地从事其他业务，采取订立信托合同的方式相对说就比较有利，而且其实施范围也相对较广，因为不仅可以选纯粹避税港的银行，还可以选择其他只要有减免预提税的国家或地区展开。

(4) 掩饰股东的真实权利，为其他国际避税方式的展开创造条件

一般来说，跨国公司通常会在避税地建立控股公司，然后通过转让定价等方式将来自于

全球的利润汇集到避税地，以逃避其他高税国的相关税负；但这也是各国反国际避税的重点打击对象，所以跨国公司通过这种方式进行避税所维持的时间一般不会很长。然而通过信托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为跨国纳税人掩护此类逃避税提供便利，即以另一种更隐蔽的避税方式来遮掩一种原本比较明显的避税方式。其主要手段有：一是通过自益信托的方式把自己所拥有的关联公司委托给避税地的信托机构进行管理，这样信托机构就成了关联公司法律上的所有人，从而有效地隐藏了该关联公司的真实所有权，这样跨国纳税人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摆脱税务机关对其与该关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追查，从而“光明正大”地与该关联公司进行各种非正常交易。二是跨国纳税人在避税地直接建立信托公司，然后将各地控股公司的股权交由信托公司拥有，而真正经营信托公司的可能就是母公司本身，以这种方式跨国公司不仅可以隐瞒其对各地受控子公司的真实所有权，而且还可以很好地通过信托公司贯彻母公司的全球战略计划。这类信托的创建地最好选择在纯粹避税港，其有利条件在于：一是可以长期享受免税

或低税的待遇；二是外汇进出入不受限制，从而可以实现全球再投资等战略计划。

上面所列举的只是跨国纳税人利用信托进行国际避税的常见做法，由于信托本身所具有的隐蔽性，以及各国对信托具体制度的规定总是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差异，所以跨国纳税人利用信托进行避税的具体对策相应就更加多样化；并且随着信托避税已越来越引起有关国家税务局的注意，通常也被列为反国际避税的打击目标，从而也迫使跨国纳税人不得不尽量采取信托关系复杂化的办法来摆脱居住国对信托的控制，例如采取转信托等。

主要参考资料：

[1](英)利奥·高夫. 离岸金融业务指南[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年版.

[2]匡小平、陈万龙. 国际税收[M].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8年版.

[3]朱青. 国际税收[M]. 人民出版社, 2001年版.

[4]Anthony SGinsberg, International Tax Hanens, The Butterworth Group of Companies, 1990.

[5]Barry Spitz, 1999 International Tax Hanens Guide, Harcourt Brace Professional Publishing, 1999.